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90311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登入本會網站

2020/12/18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有關「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於109年4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混凝土供應者應辦理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自主檢測，規定如下：（一）混凝土供應者應依檢測方法建立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管理流程、表單文件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二）混凝土供應者應置取得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之檢測人員，由檢測人員按日對不同產源粒料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四八五粒料取樣法取樣，以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製成紀錄，檢測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該批次粒料不得使用。」、「申報勘驗作業：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附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9334號令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

三、自110年1月1日起，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送本府建築管理處備查，惟110年1月1日前已完成樓版混凝土澆置者不在此限。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19334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 長 徐國勇